

## 一、學則

- (一)刪除延誤註冊費之規範，惟未繳學分費之處置方式，原未明確規範，本次修正為經通知未繳者，應令退學，請特別注意。
- (二)針對部分性質特殊之課程，適度放寬上課週數之限制。
- (三)調整雙二一退學機制為三次二一。

## 二、學生轉系(所)辦法

- (一)鑒於研究所學生得提早入學，配合彈性學制，放寬研究所學生轉所之年限限制，研究所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提出轉所申請。
- (二)參考其他學校規定，鬆綁研究生轉所之名額限制。
- (三)參考其他學校，調整行政流程，將學士班與研究所轉系(所)分流，轉所審查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公布，送教務處備查。轉所申請案件，各所應於下列期限前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第一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三、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 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3 月 31 日 之前提出。

## 四、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一)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 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3 月 31 日 之前提出。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刪除學院審查之流程。

## 五、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 (一)簡化學位考試申請文件，刪除學位考試同意書。
- (二)為使學生有更充裕時間修改論文，修改完成之論文改於離校時繳交。

## 六、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 (一)刪除校際選課之科目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之規範。
- (二)延畢生、跨校交換、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得予排除最高六學分之限制。

## 七、客製化學程實施要點：

簡化申請之行政程序，申請書無需系所主管簽章，且經學程修習「兩門」以上開課系所職涯導師同意，放寬為「三門」以上開課系所職涯導師同意。

## 八、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跨領域協同教學，經專簽同意，得以共時教學方式計算授課時數。